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37號

上訴人 羅歲騰

被上訴人 施孟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新簡字第13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葉淑儀

法 官 伍逸康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